

#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琼人才办通〔2019〕5号

## 关于开展海南省“南海系列”育才计划 第一批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12 号）和《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《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5 年）》（琼发〔2018〕8 号），加大本地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力度，带动全省各类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就我省南海名家、南海英才、南海工匠和南海乡土人才培养计划（简称“南海系列”育才计划）第一批申报评选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对象应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强烈的事业心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；南海名家、南海英才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（青年项目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），南海工匠、南海乡土人才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，业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；全职在琼工作 2 年以上（创业类人才可不要求全职在琼工作）。

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### （一）南海名家

面向教育、医疗、科技、文化等重点领域，以及重点学科、重点专科、科技创新平台、重大创新项目等平台，有针对性地选拔培养一批科研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、能够发挥领军作用的创新人才；同步实施南海名家青年项目，着力选拔培养一批科研创新精神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青年创新人才。

1. 南海名家选拔对象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；近 5 年曾参与国家级重点课题、项目，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；在相关行业中具有较高声望，学术成就突出，为行业所公认。

2. 南海名家青年项目选拔对象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；近 5 年曾参与完成省级以上重点课题、项目，或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；发表和出版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、专著或拥有发明专利。

### （二）南海英才

面向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，有针对性地选拔培养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创业人才。

1. 拥有本企业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，或本企业技术与产品属于我省重点支持方向，为行业专家所认可，并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，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。

2. 在海南创办企业，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为自然人股东，个人出资（实缴）一般不少于 30 万元，企业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成长性。

### **(三) 南海工匠**

面向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，有针对性地选拔培养一批具有高超技艺、富有创新能力、带动作用突出的技术技能人才。

1. 在一线岗位从事生产技术、教学培训工作，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。黎锦、椰雕、贝雕、石刻、制茶等民族民间技艺方面有公认绝技绝活的优秀技能人才，可不受职业资格等条件限制。

2. 技术高超或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，在国内或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知名度；或在传技带徒、组织攻关、培养人才、参加技能竞赛等方面成绩显著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### **(四) 南海乡土人才**

围绕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、做大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，有针对性地选拔培养一批优秀农村实用人才。

1. 在农村从事三农生产、经营、服务工作。

2. 有过硬生产技术、特色绝活或较强市场经营和社会服务能力，为当地农村经济、科技、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起到显著引领带动作用。

已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、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重大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选，以及入选我省“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”“百人专项”“创业英才培养计划”的人选不再参评“南海系列”育才计划。

## **二、选拔程序**

选拔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按以下步骤进行。

### **(一) 单位推荐**

1月17日—1月25日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可登录海南人才工作网（<http://www.hainanrc.gov.cn>）下载填写“南海系列”育才计划申报书，并提供身份、个人业绩、所获荣誉及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由所在单位（或所在乡镇）做出推荐意见，按项目向受理单位申报。其中，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南海名家项目申报受理工作；省科技厅负责南海英才项目申报受理工作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南海工匠项目申报受理工作；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南海乡土人才项目申报受理工作。

### **(二) 受理审核**

各项目受理部门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、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同意后报送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### **(三) 组织评选**

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申报人选的基本情况，会同各项目受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提出建议人选。

### **(四) 公示发布**

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，无异议后报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## **三、培养举措**

“南海系列”育才计划培养周期为5年，实行“五年两次（期中、期满）”跟踪考核，期中考核合格以上的继续培养，期满考核优秀的延长一个周期持续支持。在培养周期内，培养对象享受